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10年6月21-22日，日内瓦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至22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Ezzat Lewis 先生（埃及）于6月21日上午10时50分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对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本次会议举行的六个月前，即2010年1月1日，是完全淘汰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的日期，并对各缔约方为实现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所作出的艰苦努力表示肯定。前期指标显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50多个国家已经在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履约。他向已经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那些缔约方表示祝贺。该等制度对规范臭氧消耗物质的逐步淘汰和防止非法贸易至关重要，他鼓励各实施机构要确保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执行。
4. 他指出，大多数缔约方已完成了对《议定书》所有修正案的批准；仅33个缔约方尚未批准一个或多个修正案，其中仅一个缔约方未能批准任何修正案。他敦促已批准了所有修正案的那些缔约方鼓励其所在地区的其他缔约方也完成批准，以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该目标不仅仅具有象征意义，它可以协助所有缔约方顺利实现转型，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最后，他称赞了委员会在促成许多缔约方恢复履约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向成员保证，秘书处将一如既往地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

##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亚美尼亚、埃及、德国、约旦、尼加拉瓜、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7. 委员会在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4/1/Rev.1 中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正式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报告。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就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 (二)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XXI/17 号决定）；
    -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XI/18 号决定）；
    - (四) 智利（第 XVII/29 号决定）；
    - (五)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六)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 (七)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
    - (八)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 (九) 墨西哥（第 XXI/20 号决定）；
    - (十) 纳米比亚（第 XV/38 号决定）；
    - (十一)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
    - (十二)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
    - (十三)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

(十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

(十五) 索马里 (第 XX/19 号决定)；

(十六)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

(b)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一) 厄立特里亚 (第 43/5 号建议)；

(二) 沙特阿拉伯 (第 XXI/21 号决定)；

(三) 土库曼斯坦 (第 XXI/25 号决定)；

(四) 瓦努阿图 (第 XXI/26 号决定)。

6.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7.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8. 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的资料。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 三、秘书处关于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报告

#### A. 关于依照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

8. 臭氧秘书处代表针对关于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所提供资料的报告 (UNEP/OzL.Pro/ImpCom/44/2)，进行了总结说明。他指出数据汇报义务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汇报基准年数据，这主要涉及新的《议定书》缔约方或刚批准了修正案的缔约方。在该类别中，有两个缔约方尚未提交部分或全部基准年数据。其中一个是比较新的缔约方，它已知会秘书处，预计不久将会提交数据；另一个最近刚批准了一份修正案，但此前没有汇报过该修正案中消费量受控物质的基准年数据。第二类涉及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之三款，它们针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重新定义了控制措施和决定该等控制措施是否履约的基准水平。迄今为止，缔约方汇报的年度数据表明，所有缔约方均遵守了该类物质基准数据的汇报要求。第三类是根据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之年，或对于批准修正案的缔约方而言该修正案生效之年起的每一年，汇报数据，该要求适用于所有缔约方。1986-2008 年期间，所有缔约方均遵守了其年度数据汇报义务。迄今为止已经有 62 个缔约方汇报了 2009 年的数据，尽管要在最终汇报截止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方可审议任何可能出现的不遵守年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

9. 关于必要和关键用途豁免，他指出，下列缔约方已获得了氟氯化碳 2009 年的必要用途豁免：欧盟 (22 吨)、俄罗斯联邦 (378 吨) 和美利坚合众国 (282 吨)。其中两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VIII/9 号决定第 9 款提交了各自的会计报

告。此外，五个缔约方已获得了 2009 年度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其中三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I/6 号决定提交了各自的会计报告。

10. 关于评估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他指出，秘书处还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必要和关键用途的豁免，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额外生产的准许量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缔约方之间的生产权转让、豁免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为了仅供参考目的而予以记载的某些储存情况。当考虑适用的控制措施和其他因素时，至今没有发现 2009 年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现偏离或可能的不遵守案例。考虑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如第 5 条第 8 之二款和第 8 之三款所定义的，他再次概述了审查履约情况时采用的豁免、允许量和其他因素。他指出，针对关于不遵守情势的决定所涉及的缔约方，采用商定的基准作为判断这些缔约方是否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下降低其生产和消费水平之承诺的主要决定性因素。关于 2009 年数据，迄今为止所记录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相关偏离要么是缔约方决定所允许的，要么在这些缔约方的承诺基准范围之内，因此不要求这些缔约方执行不遵守情势流程。

11. 关于储备，他回顾到，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秘书处被要求针对该决定所载情形产生的储备案例保持一份合并记录。该问题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再次受到审议，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2. 关于出口汇报，在第 XVII/16 号决定中，秘书处被要求修订报告格式，以报告所有受控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和目的地，并向进口缔约方报告所收到的出口资料。总共有 35 个缔约方汇报了出口情况，但部分缔约方没有提供有关目的地的详细情况。经通知后，若干进口方致函秘书处，就不一致状况提出疑问或做出解释。秘书处发现两个缔约方曾向非《议定书》缔约方或非控制该等物质消费量的修正案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现已联系了这些出口缔约方以澄清相关情况。

13. 关于加工剂，他回顾到，在第 XXI/3 号决定中，各缔约方被要求提交加工剂的使用资料。根据该决定第 4 段，秘书处被要求将没有汇报的案例提请委员会注意，他将迄今已完成汇报的缔约方告知了委员会。

14.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B. 关于依照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

15. 在关于依照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报告中，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9 条号召各缔约方相互合作，以促进研究、开发、资料交流和公众意识，并要求每个缔约方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内，以及之后的每两年，就该等活动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摘要。针对第 XX/13 号决定，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根据第 9 条收到的所有报告，包括提交的出版物。他提供了一份网站资料摘录，展示了各缔约方提交资料的类型以及呈文格式。注意到提交资料的数量及其可获取性的广泛差异，他鼓励各缔约方在第 9 条摘要报告中酌情提供任何相关文件的电子链接，供其他缔约方分享。

16.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各实施机构为便利各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提供的资料

17. 在本项目下，多边基金秘书处副主任 Eduardo Ganem 先生提交了一份报告。他首先谈及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十次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定，涉及氟氯烃（尤其是 HCFC-141b）逐步淘汰项目执行机构的呈文，从而使 2013 年和 2015 年的履约义务得以履行（第 59/11 号决定）；鼓励执行委员会主席出席履行委员会会议，以更好地理解关于保持履约的事项（第 59/53 (c) 号决议）；已准备好开始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的缔约方的呈文要求（第 59/44 (c)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的相关决定，涉及就孟加拉国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之协定的处罚条款的应用（第 60/35 (c) 号决定）；在消费部门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中国和印度氟氯化碳生产部门协定的修订（第 60/47 号决定）；以及国家方案数据汇报格式的修订（第 60/4 (b) (iv) 号决定）。

18. 然后，他审议了拖延项目的实施状况以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实现遵守《议定书》下一步控制措施的前景（UNEP/OzL.Pro/ImpCom/44/INF/4）。关于履约的状况和前景，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合格缔约方均已收到了实现遵守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控制措施所需的资金；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合格缔约方均已收到了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所需的资金；两个国家已收到了实现遵守直至氟氯烃控制措施要求所需的资金 2015 年或 2015 年以后应采取的；另有三个国家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19. 关于履约决定所涉国家，他说，缔约方决定中有 41 个履约相关事项，适用于 34 个国家，可能与委员会的审议相关。基于根据第 7 条汇报的数据、来自实施机构的国家方案数据和资料，多数国家已解决了履约事项，但有几个国家的状态不能解决，因为还没有收到相关的数据。

20. 然后，他审查了为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而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状况以及控制氟氯烃的许可证制度的修订。如国家方案数据所示，在多边基金的援助下，已逐步淘汰了超过 250,000 耗氧潜能吨的受控物质消费，在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的培训、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机制的就位以及安装许可证制度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他说，国家方案数据（2008-2009 年）总共汇报了 441,738 吨（29,101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烃消费量，概述了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措施的进展。注意到臭氧消耗物质和替代品的价格是逐步淘汰工作可持续性的一个指标，他说，CFC-11 的平均价格自 2005 年以来有所上涨，2009 年 CFC-12 和 HCFC-22 的平均价格低于 2006 年以来汇报的平均价格，但高于 2005 年的价格。2009 年 HCFC-141b 和 HCFC-142b 的价格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07 年的价格；HFC-134a 的价格自 2006 年以来持续下降。

21. 最后，他审议了实施滞后和额外情况报告。他说，执行委员会在每一次会议上都要监督实施滞后的项目及其对履约的潜在影响，并要求就发现问题的地方提交额外情况报告。制定 144 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所需的资金已得到核准，139 份仍处在不同的完成阶段。延误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原因包括：各国继续侧重于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活动；缺乏氟氯烃政策和指导方

针；与政府和政府内部变化有关的事宜；启动调查活动面临的困难。根据各实施机构在其进展报告中提供的资料，144个国家中有38个国家已经纳入了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控制措施。但是，氟氯烃控制措施的修订状况难以确定，多边基金秘书处建议各实施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交关于许可证制度修订状况的报告。

22.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 五、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作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23.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议程项目5(a)下所列缔约方的汇报状况。五个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岛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汇报了与以前决定相关的数据。剩下的十一个缔约方——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和乌拉圭——没有汇报数据。

#### 1. 汇报了2009年数据的缔约方

##### (a) 阿尔巴尼亚（第XV/26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4. 如第XV/26号决定所记录的，阿尔巴尼亚承诺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 (二) 履约问题状况

25. 本次会议前，阿尔巴尼亚提交了其2009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XV/26号决定的承诺。

##### (b) 墨西哥（第XXI/20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6. 如第XXI/20号决定所记录的，墨西哥承诺在2009年将附件B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 (二) 履约问题状况

27. 本次会议前，墨西哥提交了2009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XXI/20号决定的承诺。

##### (c) 纳米比亚（第XV/38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28. 如第 XV/38 号决定所记录，纳米比亚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29. 本次会议前，纳米比亚提交了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V/38 号决定的承诺。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I/30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0. 如第 XVI/30 号决定所记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31. 本次会议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了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VI/30 号决定的承诺。

(e) 索马里（第 XX/19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32. 如第 XX/19 号决定所记录，索马里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9.4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33. 本次会议前，索马里提交了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载于第 XX/19 号决定的承诺。

(f) 建议

34. 委员会因此商定：

祝贺下列缔约方所汇报的臭氧消耗物质消费量表明了它们遵守了自己载于相关决定的承诺。

缔约方	物质	决定	行动计划 目标（耗 氧 潜 能 吨）	目标年份	提交的第 7 条数据	数据提交年份
阿尔巴尼亚	氟氯化碳	第 XVI/26 号决定	0	2009	0	2009
墨西哥	四氯化碳	第 XXI/20 号决定	0	2009	0	2009
纳米比亚	氟氯化碳	第 XV/38 号决定	1	2009	0	200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氟氯化碳	第 XVI/30 号决定	0.1	2009	0	2009
索马里	哈龙	第 XX/19 号决定	9.4	2009	0	2009

## 第 44/1 号建议

## 2. 没有汇报 2009 年数据的缔约方

## (a) 孟加拉国 (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XXI/17 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35. 如第 XXI/17 号决定所记录，孟加拉国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40 耗氧潜能吨。如第 XVII/27 号决定所记录，该缔约方还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

## (二) 履约问题状况

36. 截至本次会议，孟加拉国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XI/17 号决定和第 XVII/27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 (三) 讨论

37.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开发署的代表说，在孟加拉国 2009 年的国家方案进展报告中，其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27.88 吨，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5 吨。这些数量均低于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XXI/17 号决定规定的限量。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XXI/18 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8. 如第 XXI/18 号决定所记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 (二) 履约问题状况

39. 截至本次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XI/18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 (三) 讨论

40.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家方案进展报告中报告的 200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并预期不久将提交其第 7 条数据。

## (c) 智利 (第 XVII/29 号决定)

##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41. 如第 XVII/29 号决定所记录，智利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4.512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42. 截至本次会议，智利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II/29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三) 讨论**

43. 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正在编制其 2009 年的数据报告，其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预计为零。

**(d)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44. 如第 XX/16 号决定所记录，厄瓜多尔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45. 截至本次会议，厄瓜多尔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X/16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e) 几内亚比绍（第 XVI/24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46. 如第 XVI/24 号决定所记录，几内亚比绍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941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47. 截至本次会议，几内亚比绍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I/24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f)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48. 如第 XVIII/28 号决定所记录，肯尼亚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后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二) 履约问题状况**

49. 截至本次会议，肯尼亚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III/28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g)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0. 如第 XV/37 号决定所记录，马尔代夫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51. 截至本次会议，马尔代夫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37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三) 讨论**

52.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开发署的代表说在马尔代夫的国家方案进展报告中，报告的 200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并预期不久将向秘书处提交其第 7 条数据。

**(h) 尼泊尔（第 XVI/27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3. 如第 XVI/27 号决定所记录，尼泊尔承诺在 2009 年在其国内市场投放的所缉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将不超过 4.0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54. 截至本次会议，尼泊尔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I/27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三) 讨论**

55.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开发署的代表指出，尼泊尔有望在不久后汇报 2009 年数据，其氟氯化碳消费量有望降低到既定限量内。

**(i)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6. 如第 XIV/30 号决定所记录，尼日利亚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0.0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57. 截至本次会议，尼日利亚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IV/30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j)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58. 如第 XIX/22 号决定所记录，巴拉圭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59. 截至本次会议，巴拉圭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IX/22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k) 乌拉圭 (第 XVII/39 号决定)

(一)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60. 如第 XVII/39 号决定所记录，乌拉圭承诺在 2009 年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8.9 耗氧潜能吨。

(二) 履约问题状况

61. 截至本次会议，乌拉圭尚未汇报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因此，无法确认其载于第 XVII/39 号决定之承诺的实施情况。

(三) 讨论

62.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说，他的组织在乌拉圭实施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方案中没有遇到过困难。方案经理不久将造访该国，以审查方案最后部分的进展情况，工发组织相信该国正遵守其 20% 的削减目标。

(I) 建议

63. 委员会因此商定：

敦促下列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09 年的数据，最好不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委员会也许会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评估那些缔约方载于相关决定之承诺的遵守状况。

缔约方	物质	关于缔约方遵守之承诺的决定	行动计划目标 (耗氧潜能吨)	拟提交所需数据的年份
孟加拉国	氟氯化碳	第 XXI/17 号决定	140	2009
	甲基氯仿	第 XVII/27 号决定	0.550	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氟氯化碳	第 XXI/18 号决定	0	2009
智利	甲基氯仿	第 XVII/29 号决定	4.512	2009
厄瓜多尔	甲基溴	第 XX/16 号决定	52.8	2009
几内亚比绍	氟氯化碳	第 XVI/24 号决定	3.941	2009
肯尼亚	氟氯化碳	第 XVIII/28 号决定	0	2009
马尔代夫	氟氯化碳	第 XV/37 号决定	0	2009
尼泊尔	氟氯化碳	第 XVI/27 号决定	0*	2009
尼日利亚	氟氯化碳	第 XIV/30 号决定	100.0	2009
巴拉圭	氟氯化碳	第 XIX/22 号决定	31.6	2009
	四氯化碳	第 XIX/22 号决定	0.1	2009
乌拉圭	甲基溴	第 XVII/39 号决定	8.9	2009

\* 尼泊尔也承诺在 2009 年向其国内市场投放的所缉获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数量将不超过 4.0 耗氧潜能吨。

第 44/2 号建议

## B. 其他关于履约问题的建议和决定

### 1. 厄立特里亚（第 43/5 号建议）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关于建立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

64. 在第 43/5 号建议中，委员会敦促厄立特里亚加强有关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的现有控制措施，包括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非法贸易，要求它尽快，最好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在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报告，供委员会在其四十四次会议上审议。

#### (b) 履约问题状况

65. 在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要求厄立特里亚就第 43/5 条建议提交答复。秘书处已收到厄立特里亚正在制定的许可证制度草案的有关资料。

#### (c) 讨论

66.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说，许可证制度似乎已经建立，工发组织与环境署已获授权开始实施逐步淘汰计划。两家组织与国家臭氧主管部门联系密切。但是，秘书处代表澄清说，还没有收到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官方函文沟通，以确认该缔约方确已采纳并正在实行许可证制度。

#### (d)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厄立特里亚此前曾确认，尽管还没有正式的许可证制度，但该缔约方正在采取措施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包括通过酌情应用现有的法律，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尚未实施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

要求厄立特里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就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最新的情况报告，供委员会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

**第 44/3 号建议**

### 2. 沙特阿拉伯（第 XXI/21 号决定）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67. 沙特阿拉伯汇报说，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下规定义务，即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控制在不超过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15%，即 269.8 耗氧潜能吨。如第 XXI/21 号决定所述，该缔约方被要求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为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沙特阿拉伯还被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 2008 年度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b) 履约问题状况**

68. 沙特阿拉伯已经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汇报了 2008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注明该年度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365 耗氧潜能吨，符合该缔约方在《议定书》下该年度的氟氯化碳义务。

69. 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中，沙特阿拉伯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规定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的具体时限，据该缔约方所称该行动计划能确保它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年份	氟氯化碳消费量（耗氧潜能吨）
2008	365
2009	190
2010	0

70. 计划规定的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具体时限，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该物质的最终淘汰日期，即 2010 年 1 月 1 日。

71. 沙特阿拉伯在呈文中提到，2008 年和 2009 年实现的消费量削减，提前实现了沙特阿拉伯与多边基金在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下达成协议中规定的目标，即 2008 年 450 耗氧潜能吨和 2009 年 250 耗氧潜能吨的目标。

72.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事项，秘书处曾代表委员会邀请一位沙特阿拉伯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进一步澄清情况。尽管该缔约方曾书面确认其代表将出席本次会议，但最终该代表没能参加会议。

**(c) 讨论**

73. 在回答一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工发组织和环境署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访问，以审查不履约情事。根据他们的发现，有理由相信该缔约方 2010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将为零。

74. 秘书处代表就沙特阿拉伯提交的计划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鉴于其 2009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90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对其 2010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的自信程度如何；进口许可证制度实际上如何运行，以及 2010 年是否颁发了任何许可证。委员会一致认定，应向该缔约方提出这些问题。

**(d)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汇报了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即该缔约方应将该年度这些物质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269.8 耗氧潜能吨，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数据，汇报的消费量符合这些年份针对氟氯化碳的《议定书》控制措施，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在 2009 年之前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请秘书处向沙特阿拉伯传达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列的含有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以便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之前确认该计划的内容，这样委员会或可将其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第 44/4 号建议

### 3. 土库曼斯坦（第 XXI/25 号决定）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75. 土库曼斯坦汇报，其 2008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0.3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 2008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零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在 2009 年 9 月解释说，进口的数量已被指定用于分析水中所含的油；注意到在进口四氯化碳时并未事先与其自然保护部进行协调，该缔约方已经确定今后将采取措施避免类似的案例。

76. 由于报告使用的四氯化碳并未获得《议定书》下的豁免，如第 XXI/25 号决定所述，土库曼斯坦被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 (b) 履约问题状况

77. 土库曼斯坦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信函中，提交了四氯化碳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4/INF/3，指出 2008 年 0.3 耗氧潜能吨的进口量和 2009 年 0.7 耗氧潜能吨的进口量是分析水中矿物油含量所必需的，该国目前尚未采用替代分析技术。

78. 鉴于委员会完成土库曼斯坦履约状况的审议后不久，缔约方通过了有关全球实验室用途豁免的第 XXI/6 号决定，该缔约方请求应该根据该决定第 7 段审查其情况。该决定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个别情形下偏离现有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

79. 土库曼斯坦还在呈文中提到，与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下属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协商后，该缔约方已经计划了 2010 年的一些活动，以降低水中矿物油分析对四氯化碳的依赖。这些活动包括与国家有关利害攸关方的一次会议、与欧洲和中亚臭氧网络 2010 年会议一起召开的工作会议以及该缔约方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背景下的实验室官员培训。但是，提交的行动计划没有包括该缔约方预计停止消费四氯化碳的具体时限。

#### (c) 讨论

80. 环境署的代表说，就其组织所知，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9 年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0116 吨。一位来自智利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应邀就现有替代品作了演示，土库曼斯坦请求召开了一次会议，以向利害攸关方解释如何将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 (d)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根据第 XXI/25 号决定提交了恢复遵守《议定书》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第 XXI/6 号决定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四氯化碳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但是还注意到，第 XXI/6 号决定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个别情形下偏离现有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

进一步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重新审议该问题，

审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土库曼斯坦的履约情况，与 2010 年 11 月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就豁免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采取的任何行动一致。

## 第 44/5 号建议

### 4. 瓦努阿图（第 XXI/26 号决定）

####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81. 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这些年份氟氯化碳消费量控制在零耗氧潜能吨。如第 XXI/26 号决定所述，该缔约方被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 (b) 履约问题状况

82. 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和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函中，瓦努阿图向秘书处提交了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行动计划和相关资料。该缔约方在呈文中解释说，尽管自 1995 年以来已努力使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零，但是由于一个环境官员职位的持续空缺和人力资源的普遍缺乏，2007-2008 年间该缔约方不能有效地控制氟氯化碳的进口。但是，在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期间，政府和氟氯化碳进口商之间签订的自愿协定确保了氟氯化碳的零进口。该缔约方进一步确认其 2009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83. 瓦努阿图还汇报说，如文件 UNEP/OzL.Pro/ImpCom/44/INF/3 所述，它正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制定行动计划。该计划列出了一些有望使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措施，包括：

- (a) 通过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前禁止下列受控物质来加强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控制：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哈龙）、附件 B 第一类（其他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四氯化碳）和第三类（甲基氯仿）、附件 C 第二类（含溴氟烃）和第三类（溴氯甲烷）；
- (b) 针对附件 C 第一类（氟氯烃）和附件 E（甲基溴）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强制执行和实施许可证制度；
- (c) 保持政府和氟氯化碳进口商之间的相互自愿协议；
- (d) 在良好维护与改造实践方面培训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

- (e) 建立强有力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
- (f) 批准《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
- (g) 就《议定书》、臭氧消耗物质和氟氯烃与氟氯化碳替代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教育和意识提升方案；
- (h) 密切监测氟氯烃的进口。

84.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秘书处已经代表委员会邀请瓦努阿图派遣一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进一步澄清情况。

### (c) 讨论

85. 应委员会邀请，瓦努阿图的代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尤其是关于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资料。关于行动计划第(a)项，他汇报说，已颁布了一个部长令，最迟于2010年3月1日前禁止进口和出口行动计划所列的臭氧消耗物质。

86. 关于第(b)项和第(c)项，已制定了许可证制度，并与海关官员草拟了实施该制度的谅解备忘录。他的部门已经与行业代表进行了商讨，后者被告知，一旦必要的程序就位，各公司必须在进口或出口任何臭氧消耗物质之前提交申请。

87. 关于第(d)项，一位斐济海关署的官员已经培训了海关官员，资金由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提供。关于第(e)项，环境部下设了国家臭氧主管部门，最近任命了一位国家臭氧官员。

88. 关于第(f)项，国会否决了一份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法案，根据最初的设想，该法案构成环境管理法律修正案的一部分。因此，该法案将以条例的形式颁布，仅要求部长委员会的认可，并有望在数月内签署。希望该条例的颁布可以加速两个相关修正案的批准。

89. 关于第(g)项，过去数月瓦努阿图在遵守《议定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主要归功于对该项问题的认识增强，并建立了相关的法律框架。但是，他告诫说，虽然他的国家已从多边基金和其他机构收到了资金，且正在开展若干意识提升活动，但总体而言预算限制依然制约着臭氧消耗物质的相关活动，尤其是意识提升活动。

90. 最后，他说，瓦努阿图有的产业，如旅游业、渔业和农业，依赖于若干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在采取措施削减这些物质消费量的同时，必须注意不会损害该国的经济目标。

91. 在回答多位委员会成员关于援助瓦努阿图的问题时，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已于2010年2月组织了一个代表团访问瓦努阿图。他还提到了在制冷和海关培训领域与澳大利亚开展的联合项目。他补充说，就其所知，这些项目没有收到大笔资金。

### (d)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瓦努阿图汇报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即2007年为0.3耗氧潜能吨，2008年0.7耗氧潜能吨，这些数量与该缔约方应在上



述年份将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议定书》要求不符。

*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在 2010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本报告附件一 B 节所载列的含有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六、 审议产生于数据报告的其他不遵守问题

### A. 关于报告义务的履约问题

92. 秘书处代表说，两个缔约方，即缅甸和圣马力诺，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要求汇报一个或多个要求年份的基准年度数据。秘书处已致函这两个缔约方，要求提交缺失数据，而且鉴于它们有三个月的答复时间，预计它们能在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更多资料。

### B. 关于白俄罗斯的履约问题

####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93. 白俄罗斯汇报说，2008 年其附件 E 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0.6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的义务，即将其甲基溴消费量控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2010 年 3 月 5 日和 2010 年 5 月 5 日的信函中，秘书处要求白俄罗斯就该偏离情况提交解释。

#### 2. 履约问题状况

94. 截至本次会议，白俄罗斯没有就所发现的 2008 年甲基溴消费量的偏离提交任何解释。

#### 3.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汇报 2008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0.6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年份应将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议定书》要求。

(a) 请白俄罗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最好不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偏离情况的解释以及（如相关）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b) 如有必要，邀请白俄罗斯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 (c) 在未提交超量消费解释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 C 节所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44/7 号建议

## 七、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 A. 导言

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本项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44/4）。《议定书》第 4B 条（1997 年《蒙特利尔修正》对该条进行过介绍）要求每个缔约方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第 4B 条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建立针对进出口新的、使用过的、可回收和再利用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96. 在《蒙特利尔修正》的 180 个缔约方中，有 173 个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之前通知了秘书处。其中有 7 个缔约方在编制报告时还没有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许可证制度的现状。另有 13 个国家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不过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3 个《议定书》缔约方既没有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也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因此，在 196 个《议定书》缔约方中，只有 10 个缔约方尚未建立任何形式的许可证制度。

### B. 讨论

97. 一位委员会成员请环境署代表解释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各国拖延批准的原因。在答复中，环境署代表简要介绍了安哥拉和博茨瓦纳许可证制度的最新情况。环境署正在组织一个高级别的履约代表团访问安哥拉，一旦日期确定，将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环境署、其他机构和德国的代表参加该代表团。他的组织了解到安哥拉已有许可证制度草案，但将在代表团访问期间寻求确认这一情况。环境署正在向安哥拉提供与巴西和莫桑比克政府合作制定的葡萄牙语背景资料。关于博茨瓦纳，环境署了解到，已根据该国政府于 2009 年核准的气象法案制定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并已提交部级核准。一旦纳入关于草案的任何部级意见，条例将有望获得核准。

98. 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一直与两国保持合作，以确保剩下的《议定书》修正案得到批准，许可证制度得以建立。安哥拉保证，它将在 2010 年 7 月批准所有的修正案，并在之后不久采纳许可证制度。关于博茨瓦纳，秘书处在 2010 年 3 月就许可证制度草案提出了意见，但迄今为止该草案未被核准，何时实施许可证制度尚不明朗。

### C. 建议

委员会因此商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建立和实行《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许可证制度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 (b) 注意到若干尚未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为此向它们表示祝贺；
- (c) 敦促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迅速建立该等制度，鼓励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所有其他《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该修正案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如果他们尚未那么做的话；
- (d) 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查许可证制度状况。

第 44/8 号建议

## 八、关于应邀出席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缔约方的履约问题的资料

99.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之邀出席的瓦努阿图代表提交的资料。本报告第五章概述了委员会对这些资料的审议情况。

## 九、其他事项

100.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 十、通过会议报告

101.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建议草案的案文，商定委托秘书处编写本次会议的报告，并在编写时与主席和兼任本次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进行磋商。

## 十一、会议闭幕

102.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时 25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决定草案

## A. 第 XXII/-号决定草案：沙特阿拉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多边基金提供[xxx 美元]，以协助沙特阿拉伯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且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已于[日期]由执行委员会核准]，

进一步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汇报 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657.8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269.8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沙特阿拉伯明确承诺：
  -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监测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沙特阿拉伯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沙特阿拉伯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B. 第 XXII/-号决定草案：瓦努阿图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瓦努阿图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由多边基金提供[xxx]美元，协助瓦努阿图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瓦努阿图的国家方案已于[日期]由执行委员会核准]，

进一步注意到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些年份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瓦努阿图明确承诺：
  -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瓦努阿图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瓦努阿图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瓦努阿图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瓦努阿图，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状况，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C. 第 XXII/-号决定草案：2008 年白俄罗斯可能未遵守《议定书》关于附件 E 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的规定的情況以及要求其提交行动计划**

*缔约方会议决定：*

注意到白俄罗斯在 1988 年 1 月 2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996 年 6 月 10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2007 年 3 月 13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划分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核准[xxx 美元]支持白俄罗斯实现遵守《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白俄罗斯汇报，2008 年其附件 E 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0.6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零耗氧潜能吨，因此，在没有进一步澄清的情形下，认定白俄罗斯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请白俄罗斯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不晚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超量消费解释和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其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密切监测白俄罗斯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白俄罗斯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3.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B，告诫白俄罗斯，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状况，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A. 委员会成员

## 亚美尼亚

Ms. Asya Muradyan  
 Head, Land and Atmosphere Prot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e Protection  
 Government Bldg. 3, Republic Sq.  
 00100 Yerevan, Armenia  
 Tel.: +374 10 54 11 82/83  
 Fax: +374 20 54 11 83/58 54 69  
 E-mail: asozon@nature.am;  
 asya.uradyan@undp.org

## 埃及

Mr. Ezzat Lewis Hannalla Agiby  
 Head, Climate Change Department  
 Egyptian Environmental Affairs Agency  
 Ministry of Stat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30 Misr Helwan El-Zyrae Rd, Maadi,  
 P.O. Box 11728, Cairo, Egypt  
 Cell.: 201 22181424  
 Tel./Fax: +202 252 85094  
 E-mail: eztlws@yahoo.com

## 德国

Ms. Elisabeth Munzert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Division IG II 1  
 Robert-Schumann-Platz 3  
 53175 Bonn, Germany  
 P.O. Box 120629  
 53048 Bonn, Germany  
 Tel.: +49 0 22899 305 2732  
 Fax: +49 0 22899 305 3524  
 E-mail: Elisabeth.Munzert@bmu.bund.de

##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9626 552 1931  
 Fax: +96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 尼加拉瓜

Ms. Hilda Espinoza  
 Directora General de Calidad Ambiental/  
 Focal Point, Montreal Protocol  
 Direccion General Calidad Ambiental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Apdo 5123  
 Managua, Nicaragua  
 Tel.: +505 2632620  
 Fax: +505 2632620  
 E-mail: hespinoza@marena.gob.ni;  
 espinoza.urbina@gmail.com

## 尼日尔

Mr. Sani Mahazou  
 Directeur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cadre  
 de vie, Chef NOU-Niger  
 Ministe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lutte contre la désertification  
 B.P. 578m, Niamey, Niger  
 Tel.: +227 20 733329; +227 96967366  
 E-mail: smahazou@intnet.ne;  
 mahazou@yahoo.com

##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Adviser/Refer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ocal Point for Ozone, Vienna Conven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499 252 09 88  
 Fax: +7 495 254 83 82  
 E-mail: svas@mnr.gov.ru

## 圣卢西亚

Ms. Donnalyn Charl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Phys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American Drywall Building  
 Castries, Saint Lucia  
 Tel.: +758 451 8746  
 Fax: +758 453 0781  
 E-mail: doncharles@sde.gov.lc;  
 donnalyncharles@gmail.com

## 斯里兰卡

Mr. W. L. Sumathipala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and  
Climate Change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o. 98/4A, Wickramasinghe Road  
Ethul Kotte, Sri Lanka  
Tel.: +94 11 288 3455  
Fax: +94 11 288 3417  
E-mail: [sumathi@noulanka.lk](mailto:sumathi@noulanka.lk);  
[wsumathipal@hotmail.com](mailto:wsumathipal@hotmail.com)

## 美利坚合众国

Mr. Tom Land  
Manage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Stratospheric Protection Division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200 Pennsylvania Ave., NW,  
Mail Code 6205J  
Washington D.C. 204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343 9185  
Fax: +1 202 343 2362  
E-mail: [land.tom@epa.gov](mailto:land.tom@epa.gov)

##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各实施机构

###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mailto:eganem@unmfs.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Sidi M. Si-Ahmed  
Direct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 O.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3624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S.Si-Ahmed@unido.org](mailto:S.Si-Ahmed@unido.org)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Branch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3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6026 3624  
Fax: +43 1 26026 6804  
E-mail: [v.sorokin@unido.org](mailto:v.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Steve Gorman  
GEF Executive Coordinator and Team Leader  
POPs/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6302  
Fax: +1 202 522-3258  
E-mail: [sgorman@worldbank.org](mailto:sgorman@worldbank.org)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Social, Environment and R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World Bank  
MSN MC 4-419,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73 6302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mailto: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Ms. Mary-Ellen Foley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POPs/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GEF Coordination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 202 458 0445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mfoley1@worldbank.org](mailto:mfoley1@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Maksim Surkov  
 Programme Specialist  
 MPU-Chemical/BDP  
 UNDP, Europe and the CIS  
 Bratislava Regional Centre  
 Grosslingova 35, 81109  
 Bratislava, Slovakia  
 Tel.: +421 2 59337 423  
 Fax: +421 2 59337 450  
 E-mail: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James S. Curlin  
 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de Milan  
 75441 Cedex 09,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37 14 55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Jim.curlin@unep.org

**C. 受邀缔约方****瓦努阿图**

Mr. Albert Abel Willia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Port Vila, Vanuatu  
 Tel.: + 678 655 2174  
 Fax: + 678 22227  
 Email: environ@vanuatu.com.vu; awilliams@vanuatu.gov.vu;  
 albert.williams52@gmail.com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885/762 361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Halvart Koeppen  
 Regional Officer (Networking)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de Milan  
 75441 Cedex 09, Paris, France  
 Tel.: +33 1 4437 1432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halvart.koppen@unep.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Javier Camargo  
 Advise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Housing and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Calle 37 no. 8-40  
 Bogota, Colombia  
 Tel.: +571 3323 400; +571 3115913317  
 Fax: +571 3323604  
 E-mail: jecamargo@minambiente.gov.co;  
 camargojavierhotmail.com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57/762 3851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3452/4213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meg.seki@unep.org

Ms. Ruth Batten  
Administration/FMO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762 4032/3660  
Fax: +254 20 762 4691/92/93  
E-mail: ruth.batten@unep.org

---